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五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4%）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十五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增加的临时提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版）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临时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期及会议的其他议题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版）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

原文：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14290

现修改为：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573251

###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原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现修改为：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新增条款：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

删除原文：“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四、《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原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删除原文：**“（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五、《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删除原文：**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六、《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在原文……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其中：（二）的后面新增条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七、《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原文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其中：**“（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后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现修改为：**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文：**“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文：**“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七条第（三）至第（十三）项规定的事项，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原文：**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

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原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表决权。”

#### **现修改为：**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表决权。”

提案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